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税务局
赣州市公安局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分行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州市烟草专卖局
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赣市行审字〔2024〕23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高效办成“个转企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税务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烟草专卖局、消防救援支队，

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分行：

现将《赣州市高效办成“个转企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税务局



赣州市公安局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分行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州市烟草专卖局



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年7月15日

赣州市高效办成“个转企一件事” 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部署要求，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加快推进“个转企一件事”落地见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从经营主体视角出发，通过业务梳理、流程优化、信息共享、材料精简、时限压缩等方式，加强“个转企”全周期、全链条扶持，按照“一注一设”模式办理“个转企”业务，条件成熟后逐步探索“个转企”直接变更登记，打造“一次申请、一网通办、并联审批”的政务服务高效办理新模式，实现“个转企一件事”高效办理。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个转企”动态培育库。率先推动首位产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有序推进潜力较大、成长性良好的个体工商户逐步转型升级为企业。对处于持续壮大阶段、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发展型”或拥有良好商誉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符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较大产值的制造业、较大

规模的服务业等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予以重点跟踪、培育，鼓励、引导其转型升级为企业，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按政策给予相应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梳理优化业务流程。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型升级为企业组织形式的，按照“一注一设”的原则和流程，依次办理个体工商户注销与企业设立登记。符合简易注销条件，未办理过涉税事宜，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在不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最大限度保留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及行业特点。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无需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文件。无须重复提交出资人身份证明。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出具《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为转型企业申请政策优惠及办理其他手续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夯实数据共享基础。个体工商户依法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等经营主体。依托省、市政务服务网和“赣企通”平台，线上集成“个转企一件事”主题服务，整合营业执照、印章刻制、税控设备、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账户预约等事项，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实现个转企“一网通办”。（责任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赣州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简化经营许可手续。各有关审批部门要优化许可审批流程，做好“个转企”登记、许可的有效衔接。转型企业涉及食品、餐饮、卫生、烟草等行政许可的，若投资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实质审批条件不变，且原许可批准文件仍在有效期限内的，相关部门凭《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等相关材料，对涉及的审批事项依法按照变更程序办理。涉及现场核查的，若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经营项目减项或者未发生变化的，适用告知承诺的，可免予现场审查。为转型企业申请商标注册及办理转让、变更、续展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加强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保护，支持转移到转型企业名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烟草专卖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便利不动产转移登记。转型企业按照“先税后证”原则，凭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原个体工商户继续以其不动产出资，不动产权利转移到企业名下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高效办理受理和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成效

（一）办事方式多元化。全面构建“窗口端、网端、掌端”服务格局，线上依托“高效办成一件事”主题专区，通过省、市政务服务网和“赣企通”平台进行申请，线下通过各县（市、区）办事大厅，联合相关单位设置“个转企”专窗，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一站式”办理“个转企”业务，建成“个转企一件事”线上线下标准服务体系。

（二）办事流程最优化。个体户通过江西省可信身份认证系统完成实名认证后，在“个转企一件事”专栏申请个转企业务，集成办理营业执照、印章刻制、税控设备、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预约银行开户等多个部门的业务。

（三）办事便利度持续提升。“个转企一件事”将群众以往需要跑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税务、人社、公积金、公安、银行等部门，优化为一次申请、全程网办。

（四）办事成本最小化。各级登记机关为转型企业提供免费公章刻制服务，最大程度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压紧压实责任，拉高标杆，深刻认识“个转企一件事”工作的重要意义。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理顺工作机制，切实推动“个转企一件事”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技术支撑。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各级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相关系统改造，对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个转企”登记信息增加相应识别字段，确保有效识别、精准统计。做好转型前、转型中、转型后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三）做好宣传引导。结合部门实际，制定具体落实配套措施及办事指引，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介以及各级服务大厅的咨询、导办、帮办等形式，广泛宣传解读“个转企一件事”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意愿和主动性。

- 附件：1. 赣州市“个转企一件事”办事指南
2. 赣州市“个转企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赣州市“个转企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转企一件事

二、申报条件

1. 登记前已妥善处理好个体工商户债权债务；
2. 个体工商户应依法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已结清：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及其他未办结事项；
3. 个体工商户未被市场监管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未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公安或检察机关冻结财产、限制登记或司法协助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5. 符合《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规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办理方式

通过省、市政务服务网和“赣服通”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申请个转企业务。

五、办理流程

通过省、市政务服务网和“赣服通”平台，点击“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个转企一件事”主题，先进行业务授权，再按需提交“个转企”关联业务申请。

六、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零收费

赣州市“个转企一件事”办理流程



